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相 對 人 吳春生即岳翔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提存有價證券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其依本院一一一年度建字第一一號民事判決主文第四項
所命為相對人吳春生即岳翔企業行（獨資）預供免為假執行之擔
保金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伍仟柒佰貳拾元，得提存華南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同額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，民事訴訟
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就免為假執行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得提存如
主文所示同額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
期存單，核與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所
命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相當。從而，
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